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